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1407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6日

商 标

刘二火

申 请 人 刘炯炜

地 址 福建省安溪县蓬莱镇鹤前村洋中1号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维生素制剂；刺激益生菌生长的膳食补充剂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婴儿食品；医用营养饮料；膳食纤维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剂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维生素补充片